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628330號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將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由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如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該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免稅要件，該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比照同標準第3條第2項本文規定，免納所得稅。

部長 莊翠雲